

附件三

校內/校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校內借用	校外借用 場地維護管理費 (元/時段)
至善樓大禮堂	空調維護費： 非總彩排之練習：1,000 元/時段。	19,600
至善樓鏡子教室		不開放借用
至善樓動靜教室		15,400
文興樓一樓會議廳	不開放學生系會、社團申請使用。	8,400
蓋夏圖書館蓋夏廳		不開放借用
方濟樓惠三廳		14,000
任垣樓國際會議廳		16,800
任垣樓 120 教室		8,400
任垣樓視聽教室		4,200
任垣樓語言教室		8,400
任垣樓電腦教室		5,600 (50 位以下) 9,800 (50 位以上)
任垣藝廊		不開放借用
創意創業展場		不開放借用
伯鐸樓 101 小劇場	空調維護費： 非總彩排之練習：800 元/時段。	16,800
主顧樓 115 演講廳		4,900
主顧樓二樓展場		不開放借用
靜安樓 101 演講廳		4,900
思源樓 113 演講廳		4,900
普通教室		1,100
戶外籃球場		10,000
戶外排球場		10,000
戶外網球場		6,000
田徑場		12,000
室內溫水游泳池		12,000
體育館桌球室		23,500
體育館健身中心		22,100
體育館舞蹈教室	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12,300
體育館籃、排球場		23,500
體育館多功能教室		12,300
體育館網、羽球場		23,500

說明：

1. 每個時段以四小時計，共分為三個時段，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以一時段計：

上午 8：30-12：30 下午 1：00-05：00 晚上 5：30-09：30

2. 各場地皆需繳付場地維護保證金如下：

● 非體育場地—校內單位：2,000 元。

校外單位：5,000 元。

● 體育類場地—校內單位：2,000 元。

校外單位：田徑場、體育館籃、排球場及網、羽球場—體育性活動 6 萬元 / 非體育性活動

12萬元；非屬前述認定之體育類場地—5,000元。

場地借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後清潔、復原場地，經管理單位簽核即可退還保證金；但有清潔或場地破壞缺失者，將扣罰其保證金。

3. 非辦公日借用場地活動所需本校服務人員之費用：管理員、校警隊、行政人員依學校加班費計費；工讀生依學校工讀費計費。
4.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場地費、一般燈光、音響費（普通教室、體育類場地除外）、空調維護費。
5. 校內單位借用各場地如需外加燈光或音響(特殊照明設備、音響設備(輸出功率500W【含】以上)、各類聚光燈、天幕燈、水銀燈及其他電器設備等)，需加收1200元/時段。
- 6. 校外單位借用各場地如需加借田徑場周邊馬路或戶外平台區或羅馬劇場，需加收4000元/時段。**
7. 體育館籃、排球場使用於活動時，需自行加裝地板保護墊，若需使用本校地板保護墊，則需加收2000元/次。
8. 場地收費如有特殊需求者，經簽陳核准後辦理。